

公開類	每月終了後4個工作日內編報	編製機關	金門縣稅務局
月報		表號	20903-01-01-2

金門縣各項稅捐本月實徵數簡報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單位：新臺幣元

稅目別	本月實徵數		本月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本年度	以前年度	
總計			
一、稅捐收入			
1. 地價稅			
2. 田賦			
3. 土地增值稅			
4. 房屋稅			
5. 使用牌照稅			
6. 契稅			
7. 印花稅			
8. 娛樂稅			
9. 特別及臨時稅課			
(1)特別稅			
營建剩餘土石方			
土石採取			
礦石開採			
(2)臨時稅			
營建剩餘土石方			
土石採取			
10. 教育捐			
(1)房屋稅附徵			
(2)娛樂稅附徵			
(3)契稅附徵			
二、罰鍰			
1. 財務罰鍰			
2. 罰金罰鍰			

資料來源：依表報代號WAA40CP1編製。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3份，1份自存，1份以電子檔(Excel或ODF檔，及陳核後之PDF掃描檔)Email至財政部統計處，1份送本府主計處。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金門縣各項稅捐本月實徵數簡報表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以轄區內各項地方稅捐本月實徵數、本月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本月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各稅目別按本年度實徵數、以前年度實徵數、本月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分類。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本月實徵數：即本月「本年度實徵數」+「以前年度實徵數」。
 - (二)本年度實徵數：指本年度開徵各項稅捐於本年度徵起數減除於本年開徵於本年度徵起之退稅數。
 - (三)以前年度實徵數：指以前年度開徵各項稅捐於本年度徵起數減除以前年度開徵於本年度徵起之退稅數。
 - (四)本月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指以前年度納庫款於本月辦理退稅數。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表報代號WAA40CP1編製。
-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1份自存，1份以Email電子檔(Excel或ODF檔，及陳核後之PDF掃描檔)至財政部統計處，1份送本府主計處。